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093)

A large, light blue molecular structure graphic composed of spheres and connecting lines,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Several circular insets are placed at various points within the structure, each containing a different scientific image: a yellow crystalline structure, a red cell-like structure with a green droplet, a green textured surface, a row of test tubes with colored liquids, a chemical structure diagram, and a blue crystalline structure.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1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士林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3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spc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附註1)	10,955,077	9,949,103	+10.1%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	1,321,122	946,769	+3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	511	154,22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附註3)	(53,187)	(128,246)	
股東應佔溢利	1,268,446	972,751	+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21.47 港仙	17.49 港仙	+22.8%
— 攤薄	21.26 港仙	16.54 港仙	+28.5%
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8 港仙	+25.0%

附註：

- 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抗生素原料藥產品)應佔之銷售收入約410,85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天津信匯之股權。倘並無計及此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應佔之收入，則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將約為9,538,253,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年度之收入增加14.9%。
- 本年度收益511,000港元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出售於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產生。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包括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於內蒙古中潤及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售於天津信匯之股權而產生之收益154,228,000港元。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46,000港元)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確認之開支金額。

主席報告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復蘇進程艱難曲折，不確定的因素增多，世界經濟增長仍然乏力。但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面沒有因國際形勢之新變化而改變，經濟增長仍然維持相對強勁的動力。中國通過調整經濟政策，促進轉型升級，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加快新興產業發展。經濟發展總體態勢良好，經濟增長並由政策刺激向自主增長有序轉變。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的發展和城市規模持續的擴大，新一輪醫院的擴張已經興起，而掀起新一輪醫院擴張的主角正是三級綜合醫院。主要形式表現為興建現代化的病房大樓，在城市新區建立分院、分部，以及在社區建立自己的醫療服務中心，而在其醫療服務內容上擴展腫瘤診療的規模為最重要的方向之一。這些發展使得綜合性醫院在腫瘤醫療服務方面的覆蓋面得以增大及服務水平得到提升。

行業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中國已經加速進入老齡化社會，高血壓患者及老年癡呆的發病率正逐年增高。面對高血壓和老年癡呆這兩個龐大的患病群體，「玄寧」產品和「歐來寧」產品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另一方面，由於老齡化、城鎮化、工業化、生活及飲食習慣改變等原因，癌症的發病率亦逐年上升，相對的治療需求也逐年增加。而隨着醫院的擴張、醫保報銷範圍的擴大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將使得治療需求得到更好的滿足。

本集團業務展望

創新藥業務

繼續實行「差異化戰略，專業化營銷，走品牌之路」的市場戰略，及加強對國家和各省醫保、招標政策的研究，把握政策機會，規避風險。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絡、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及良好的產品療效和質量，預期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在未來幾年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對本集團貢獻更大的效益。

主席報告

本集團業務展望(續)

普藥業務

二零一五年將重點研究基藥及低價藥政策。憑藉本集團的質量、品牌、產品鏈等競爭優勢，將積極主動參與招標，並將招標工作重點擴展至縣級單元，而低價藥會是普藥業務未來重要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普藥業務將推行專業營銷理念，按專科用藥進行專業推廣，提高基層醫療單位對專科藥專業知識的普及。本集團並會加強銷售隊伍及網絡建設，及與覆蓋基層終端網絡的終端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二零一五年普藥業務將會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開展技術升級，持續降低產品成本，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現時本集團的原料藥已有6種產品和5間工廠通過美國FDA批准。本集團仍會繼續開展高端質量認證，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並會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經過幾年的激烈競爭，原料藥市場已呈現出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務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五年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的態勢。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 109.55 億港元，比去年增長 10.1%；股東應佔溢利約 12.68 億港元，比去年增長 30.4%。

成藥業務

創新藥產品

年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依託持續且不斷深入的學術推廣，創新藥的銷售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年內實現銷售收入約 27.84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44.9%。預期二零一五年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啟動招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中風)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及「中國專利金獎」，更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 2010》的推薦藥品，現時為急性缺血性中風類產品中增長最快的產品之一，亦是本集團重磅級的創新藥。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歐來寧」凍乾粉針現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歐來寧」產品已經成長為奧拉西坦的領導品牌。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經過多年的市場開拓，「玄寧」產品已成長為國內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成藥業務(續)

創新藥產品(續)

「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

本集團現有的抗腫瘤藥產品包括「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新型的蔥環類藥物，為一線的化療用藥，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及感染。「艾利能」(橈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神經膠質瘤和腦轉移瘤的治療及癌性胸腹水的輔助治療，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產品，能夠抑制 Bcr-Abl 酪氨酸激酶的活性，用於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患者的治療。「諾利寧」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生產文號的新藥，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上市。

隨著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和「艾利能」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並實現理想的增長。二零一四年，抗腫瘤藥產品合共貢獻 2.52 億港元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增長 2.3 倍。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鹽酸米托醌脂質體注射液」已開展 II 期臨床研究，「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本集團預期這些產品將在未來幾年陸續獲批上市。

普藥產品

二零一四年，國家基藥新一輪的招標、新版 GMP、GSP 認證等給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帶來機遇和挑戰。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細化產品組合和建設銷售渠道，並與各地連鎖藥店開展合作，深挖潛力。同時對沉睡文號進行梳理，尋找合適的銷售合作夥伴，並逐步取得一定的成果。另外，本集團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等已經形成了一個品牌組合，是本集團另一個強大的增長動力。

普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的增長，效益持續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二零一四年抗生素業務經過前期的激烈競爭，部分廠家開始停產減產，市場趨於穩定並有較大好轉。本集團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並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在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與外部市場好轉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本業務盈利實現顯著增長。

維生素C

二零一四年維生素C市場行業競爭依然較激烈，但經過長期的競爭，市場出現了分化的現象，部分競爭對手出現了停產、限產現象。本集團憑藉其在規模、質量和生產成本的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了領先的競爭優勢。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維生素C產品的總銷量和出口量均佔據行業首位，但由於產品價格仍然偏低，二零一四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四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價格平穩，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並對本業務的產品銷售結構進行優化，減少非主要產品的銷售。二零一四年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170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4個、三類新藥46個(其中33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個一類新藥中，5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rE4)」及「複方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已開展III期臨床研究；「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正在申請II、III期臨床研究；「DBPR-108」已取得I期臨床批件。另外，「鹽酸米托醌脂質體注射液」已開展II期臨床研究。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報34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9個、申請臨床25個)，其中18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年內本集團有6個產品取得國內的生產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續)

海外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2個，目前已申報美國ANDA的品種共計9個。本集團旗下用作生產「苯佐那酯軟膠囊」、「注射用頭孢噻肟鈉」及「頭孢克肟片」之3條生產線亦於年內通過了美國FDA的現場檢查，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已按美國FDA要求，完成人體藥代動力學試驗。

本集團以創新驅動作為主要戰略，以持續研發投入提升創新動力，保障業績持續增長，為股東和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持續帶來穩健水平之現金流入。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3天改善至55天(註)；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的105天輕微縮短至102天(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1.7改善至1.8，而本年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8.77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5.27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2.2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有6.24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02億港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15.0%，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6%。

本集團50%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19%以美元計值，餘下31%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註： 有關數額不包括已於本年度內出售的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應佔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20%股權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有關出口維生素C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維生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565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5.1 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 26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之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所載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馮振英	4/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3/4			
王順龍	4/4			
王懷玉	4/4			
盧建民	4/4			
王振國	4/4			
王金戌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4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4/4	4/4	2/2	1/1
王波	4/4	3/3	1/1	
盧毓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2			0/0
于金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2			
陳士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2			
張發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1/2			
霍振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1/1	1/1	1/1	
齊謀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1/1			0/0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年內，王波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霍振興先生則於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候選人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及具透明度。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蔡東晨先生（主席）、陳兆強先生及盧毓琳先生。年內，盧毓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齊謀甲先生則於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盧毓琳先生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同日起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王波先生。年內，王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霍振興先生則於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三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四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現任董事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討論會及／ 或在該等場合演講	閱讀最新規管資料及與 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 之材料
<i>執行董事：</i>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3	3
馮振英	3	3
翟健文	3	3
潘衛東	3	3
趙令歡	3	3
王順龍	3	3
王懷玉	3	3
盧建民	3	3
王振國	3	3
王金戌	3	3
<i>非執行董事：</i>		
李嘉士	3	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兆強	3	3
王波	3	3
盧毓琳	3	3
于金明	3	3
陳士林	3	3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所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3,600,000 港元及 850,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申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34 頁，及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34 頁。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構成極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嘉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與李先生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健文先生。二零一四年間，李先生已確認其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隨時向本公司發送其問詢及關注。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問詢。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請求書 —

- (a) 必須述明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之全文；
- (c) 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
- (d)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及
- (e)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董事須在彼等須遵守規定起計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召開之會議須在召開該會議之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多於二十八天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如此行事，請求會議之股東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但該會議須在董事須遵守規定召開會議當日起計不多於三個月內召開。本公司須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補償該等股東請求會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條之規定，股東可提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請求，倘股東為一

- (a) 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b) 或最少50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請求有關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請求書 —

- (a) 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
- (b) 必須指明擬發出通告之決議案；
- (c) 必須經提出請求之人士予以核證；及
- (d) 必須在不遲於與該請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稍遲)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由本公司接收。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董事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大會次數／
全部大會次數

董事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馮振英	0/1
翟健文	1/1
潘衛東	0/1
趙令歡	0/1
王順龍	1/1
王懷玉	0/1
盧建民	0/1
王振國	0/1
王金戌	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1/1
王波	0/1
盧毓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于金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陳士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0
張發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0/1
霍振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0/1
齊謀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0/1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0/0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19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605,4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76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約876,547,000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戌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于金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士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張發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霍振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齊謀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郭世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翟健文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懷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翟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財務、會計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趙令歡

趙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

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

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亦為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王懷玉

王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

王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金成

王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主席兼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

王波

王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之副會長。

王先生亦為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盧毓琳

盧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三泰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長、三泰環保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o & Associates Limited 主席、傑標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及傑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盧先生致力公眾服務，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職業訓練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會董、廠商會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顧問。盧先生亦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院士及中國內地數所大學的榮譽教授。盧先生持有滑鐵盧大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約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此外，盧先生現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金明

于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山東省醫學科學院名譽院長及山東省腫瘤醫院院長。于先生持有昌濰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放射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退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陳士林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中醫科學院中藥研究所所長及首席研究員。陳先生持有湖北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成都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所持有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i)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7,438,000	80,000,000	87,438,000	1.4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7,809,500 (附註 ii)	—	707,809,500	11.98%
馮振英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3,000,000	3,004,000	0.05%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趙令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 iii)	—	2,426,160,635	41.07%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該等股份中有493,880,000股股份由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TAHL」)持有，另213,929,500股股份則由Key Honesty Limited(「KHL」)持有。KHL由TAHL全資擁有，而TAHL則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趙令歡先生透過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MPL」，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於2,426,160,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MPL擁有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HCFL」)。HCFL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則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CFLP」)。HCFLP全資擁有March Rise Limited，而March Rise Limited則擁有Massive Top Limited(「MTL」)之75%。MTL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Joyful Horizon Limited(「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JHL持有合共2,426,160,63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March Ris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Massive To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26,160,635 (附註i)	41.07%
Joyful Horiz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16,238,601 (附註i)	20.59%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i)	17.91%
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8.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929,500 (附註ii)	3.6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i)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之 80%，而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則全資擁有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HCFL」)。HCFL 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而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則控制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CFLP」)。HCFLP 全資擁有 March Rise Limited，而 March Rise Limited 則擁有 Massive Top Limited (「MTL」) 之 75%。MTL 全資擁有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集團」)及 Joyful Horizon Limited (「JHL」)。石藥公司(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大集團及 JHL 持有合共 2,426,160,635 股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 Key Honest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協議，以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 21.43% 股權，總代價為 800,000 美元。完成收購後，優金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藥品(附註a)	197,882
	購買藥品(附註a)	2,013
	租賃開支(附註b)	12,625
	租賃開支(附註c)	1,900
	租賃開支(附註d)	2,097
	購買成藥產品(附註e)	18,032
	購買蒸氣(附註h)	5,180
	倉庫服務收入(附註i)	3,206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立國」)	銷售中間體產品(附註f)	119,450
	銷售藥品(附註g)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諾威」)與石藥公司就買賣藥品訂立互供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三份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9,974,6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新諾威與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若干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01,2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約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金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河北中誠」，石藥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成藥產品訂立總買賣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f)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 廣東立國為四平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該協議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所宣佈，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因是四平已成為「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廣東立國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 (g)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中諾與廣東立國就銷售抗生素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廣東立國為四平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於訂立該協議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所宣佈，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原因是四平已成為「非重大附屬公司」，而廣東立國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 (h)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新諾威與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宏源」)(由石藥公司持有40%)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諾威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誠物流與河北中誠訂立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據此，中誠物流將向河北中誠提供倉庫儲存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均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Massive Top Limited (「MTL」)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均間接擁有 MTL 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計以外之核證委聘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以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證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 14A.38 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蔡東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80,000,000	—	—	—	—	80,000,000
馮振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23,000,000	—	—	—	—	23,000,000
總計				150,000,000	—	—	—	—	150,000,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24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義務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由欺詐或錯誤產生)。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955,077	9,949,103
銷售成本		<u>(6,767,724)</u>	<u>(6,816,042)</u>
毛利		4,187,353	3,133,061
其它收入		134,558	211,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8,032)	(1,300,739)
行政費用		(551,697)	(620,291)
其它費用		<u>(307,814)</u>	<u>(243,455)</u>
經營溢利		1,674,368	1,179,978
財務費用	8	(54,358)	(72,537)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9	375	—
— 一間合營企業	20	588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u>511</u>	<u>154,228</u>
除稅前溢利	9	1,621,484	1,247,624
所得稅開支	10	<u>(337,153)</u>	<u>(258,324)</u>
本年度溢利		1,284,331	989,300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5,574)	150,299
應佔匯兌差額：			
— 一間聯營公司		(5)	—
— 一間合營企業		<u>(459)</u>	<u>(337)</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226,038)</u>	<u>149,96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58,293</u></u>	<u><u>1,139,262</u></u>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8,446	972,751
非控股權益		15,885	16,549
		<u>1,284,331</u>	<u>989,30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174	1,120,755
非控股權益		13,119	18,507
		<u>1,058,293</u>	<u>1,139,262</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3	<u>21.47</u>	17.49
攤薄	13	<u>21.26</u>	1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49,087	4,961,1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98,522	547,754
商譽	17	125,060	128,438
其它無形資產	18	111,289	127,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6,73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8,167	18,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922	43,071
		5,895,484	5,827,77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05,749	1,855,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2	2,006,712	2,029,961
應收票據	23	1,079,359	982,43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i)	92,471	122,1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ii)	76,450	91,5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14,928	16,909
可收回稅項		2,754	226
持作交易投資		703	43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58,199	82,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468,421	1,187,751
		6,605,746	6,372,7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7	2,329,726	2,303,199
應付票據	28	227,150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i)	26,483	47,6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24(iii)	57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24(ii)	—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i)	277,894	475,179
稅項負債		116,597	77,1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24,070	659,946
		3,602,496	3,838,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003,250</u>	<u>2,534,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8,734</u>	<u>8,362,0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9,645	33,1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01,800	680,120
政府補助	31	<u>115,761</u>	<u>52,059</u>
		<u>747,206</u>	<u>765,296</u>
資產淨值		<u><u>8,151,528</u></u>	<u><u>7,596,8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819,731	558,636
儲備		<u>(1,740,577)</u>	<u>6,893,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79,154</u>	<u>7,452,620</u>
非控股權益		<u>72,374</u>	<u>144,180</u>
權益總額		<u><u>8,151,528</u></u>	<u><u>7,596,800</u></u>

第36至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	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10,039,183	9,813,0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359,643	359,643
		10,398,884	10,172,808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6,603	4,8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1,901,226	1,900,417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3,433	72,897
		1,931,262	1,981,619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9,137	25,6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520,196	578,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i)	279,637	292,445
稅項負債		57,646	31,17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244,320	203,280
		1,120,936	1,130,730
流動資產淨值		810,326	850,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09,210	11,023,697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01,800	470,120
資產淨值		10,607,410	10,553,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819,731	558,636
儲備	36	787,679	9,994,941
權益總額		10,607,410	10,553,577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72,751	972,751	972,751	16,549	989,30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	148,004	—	148,004	1,958	149,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8,004	972,751	1,120,755	18,507	1,139,2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382,542)	(382,542)	(382,542)	—	(382,5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977)	(18,97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286,094	5,431,148	—	—	(5,717,242)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128,246	—	—	128,246	—	128,2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0,988	—	—	—	(130,988)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5,057	5,0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599)	(599)	(599)	(12,401)	(13,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2,044)	2,044	—	(24,991)	(24,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68,446	1,268,446	1,268,446	15,885	1,284,331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	(223,272)	—	(223,272)	(2,766)	(226,0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3,272)	1,268,446	1,045,174	13,119	1,058,2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472,641)	(472,641)	(472,641)	—	(472,64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0,317)	(20,3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1,602	—	—	—	(271,60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附註32)	8,700,054	(8,700,054)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561,041	—	—	—	(561,041)	—	—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53,187	—	—	53,187	—	53,1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814	814	814	(7,054)	(6,24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e)	—	—	—	—	—	—	—	(4,467)	4,46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1,836)	—	—	—	(629)	2,465	—	(57,554)	(57,5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9,731	—	(5,523,729)	514,760	45,564	—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 3,288,998,000 港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8,327,289,000 港元之差額 5,038,291,000 港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c) 繳入盈餘儲備結餘指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所提供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 24)。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之額外 45% 股權及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 21.43% 股權。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華盛及優金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計入。
- (e) 年內，本集團解散一間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43)，該附屬公司於匯兌儲備累計之相關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21,484	1,247,624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850	11,5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19	14,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043	630,53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53,187	128,2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154,2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402)	11,50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79)	101
政府補助收入	(85,547)	(139,1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83	190
(撥回)撤減存貨	(7,342)	15,000
銀行貸款利息	51,232	65,133
利息收入	(7,852)	(5,99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3,126	7,404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14,045
營運資金變動	2,236,228	1,846,129
存貨增加	(28,404)	(36,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138,130)	(168,722)
應收票據增加	(169,619)	(301,904)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950	(31,05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428	(2,8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220,654	55,924
應付票據減少	(39,911)	(431,912)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0,186)	46,4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583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減少	(1,982)	(3,446)
政府補助增加	61,669	130,960
營運所得現金	2,151,280	1,103,457
已付所得稅	(293,156)	(222,741)
已付利息	(51,670)	(65,8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454	814,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998)	(597,11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02)	(65,808)
購買無形資產		(6,539)	(17,3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240)	(13,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7,597	720
出售附屬公司	40	17,991	384,037
收取(墊付)一間合營企業還款(款項)		13,583	(26,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26	33,448
已收利息		7,852	5,994
收購附屬公司	39	—	(127,92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32,911)
前附屬公司還款	40	—	1,065,731
關聯公司還款		—	14,5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5,230)	624,1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844,040)	(2,266,736)
已付股息		(472,641)	(382,542)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0,878)	(380,1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317)	(18,977)
新籌集銀行貸款		781,063	1,319,1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813)	(1,729,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411	(290,2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751	1,449,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41)	28,0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8,421	1,187,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在本年度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經再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目的是透過引入適用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它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它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全數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須再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但增加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的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另外，效用測試作出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再須追溯評估，而對於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正在進行詳細審閱，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惟於完成評估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納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正在進行詳細審閱，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惟於完成評估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別選取。

該等修訂亦闡明，倘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對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力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順流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並不包含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業務的情況，引入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修訂「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在將匯總準則應用於經營分類時，須披露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包括說明匯總的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闡明可報告分類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在分類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情況下進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未剔除按發票金額計量未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無須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剔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的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因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服務費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惟無須披露有關報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形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投資組合(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者除外)之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時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引入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派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作前瞻性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闡明就所轉讓資產須作出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並闡明並無明確要求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的優質公司債券，應按支付福利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決定從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開始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它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相關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將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它部分，並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供用戶參閱。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編製繼續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作出。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股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選擇。其它類別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對於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闡述於下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它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它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繼續管理，亦無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對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其後據此評估各部分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倘出售或部分出售涉及失去對並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該業務所有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

商譽及藉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指定借款於撥付合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它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可供業主日後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對於用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開發中樓宇，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進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無法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的其它收入或其它開支。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意義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並非衍生工具之主體合約內含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時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不密切相關，而主體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董事須對無法自其它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呈報期間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5,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694,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9,24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4,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此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實際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049,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1,17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撇減存貨

存貨價值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05,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5,188,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7,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借款、附註24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	3,428
— 持作交易投資	703	43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035	4,233,363	2,284,302	2,332,957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	—
	<u>4,538,743</u>	<u>4,233,806</u>	<u>2,284,302</u>	<u>2,332,95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27,484	4,051,808	1,645,953	1,544,041
	<u>3,627,484</u>	<u>4,051,808</u>	<u>1,645,953</u>	<u>1,544,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且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88,637	864,455	24,515	90,249	1,408,833	1,442,641	18,612	68,202
美元	237,120	101,400	570,933	567,867	237,120	101,400	4,567	7,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三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將令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u>34,349</u>	<u>30,775</u>	<u>(13,269)</u>	<u>(18,542)</u>	<u>58,042</u>	<u>57,353</u>	<u>9,709</u>	<u>3,905</u>

(i) 主要來自年末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主要來自年末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存、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面對主要與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9)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9)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盡可能借入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現行利率波動，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未償付金融負債於全年概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它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27,000港元)及3,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1,000港元)。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作交易上市股票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董事認為，股價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它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風險敞口分散於多個對手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 18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06,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29。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它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834,720	12,420	22,371	—	1,869,511	1,869,511
應付票據	—	—	164,938	62,212	—	227,150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26,483	—	—	—	26,483	26,4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	576	—	—	—	576	5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7,894	—	—	—	277,894	277,89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05	—	80,109	184,021	628,999	893,129	863,370
— 定息	5.22	—	—	381,410	—	381,410	362,500
		<u>2,139,673</u>	<u>257,467</u>	<u>650,014</u>	<u>628,999</u>	<u>3,676,153</u>	<u>3,627,4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860,905	35,837	16,810	—	1,913,552	1,913,552
應付票據	—	—	82,051	191,346	—	273,397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47,607	—	—	—	47,607	47,6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2,007	—	—	—	2,007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5,179	—	—	—	475,179	475,1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56	—	53,998	443,582	715,311	1,212,891	1,160,580
— 定息	5.54	—	40,593	148,842	—	189,435	179,486
		<u>2,385,698</u>	<u>212,479</u>	<u>800,580</u>	<u>715,311</u>	<u>4,114,068</u>	<u>4,051,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20,196	—	—	—	520,196	520,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9,637	—	—	—	279,637	279,6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98	—	73,878	177,726	623,121	874,725	846,120
		<u>799,833</u>	<u>73,878</u>	<u>177,726</u>	<u>623,121</u>	<u>1,674,558</u>	<u>1,645,9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8,196	—	—	—	578,196	578,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2,445	—	—	—	292,445	292,4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04	—	53,202	154,220	485,875	693,297	673,400
		<u>870,641</u>	<u>53,202</u>	<u>154,220</u>	<u>485,875</u>	<u>1,563,938</u>	<u>1,544,041</u>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變動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下表載列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衍生工具之外幣衍生工具 及結構性遠期合約	—	3,42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 按源自呈報期末可觀察收益曲線之遠 期利率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不 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分 類為持作交易投資之中國上市 股本證券)	703	43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投資	<u>703</u>	<u>—</u>	<u>703</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3,428
持作交易投資	<u>438</u>	<u>—</u>	<u>438</u>
總計	<u>438</u>	<u>3,428</u>	<u>3,866</u>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0,955,077	9,949,103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716,184	2,369,864	1,243,347	625,682	10,955,077	—	10,955,077
分類間銷售	—	47,514	6,794	8,332	62,640	(62,640)	—
收入總額	<u>6,716,184</u>	<u>2,417,378</u>	<u>1,250,141</u>	<u>634,014</u>	<u>11,017,717</u>	<u>(62,640)</u>	<u>10,955,077</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635,411</u>	<u>155,929</u>	<u>(87,666)</u>	<u>122,688</u>	<u>1,826,362</u>	<u>—</u>	<u>1,826,362</u>
未分配收入							7,849
未分配開支							<u>(159,843)</u>
經營溢利							1,674,368
財務費用							(54,358)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511</u>
除稅前溢利							<u><u>1,621,4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753,847	2,446,370	1,116,433	632,453	9,949,103	—	9,949,103
分類間銷售	—	99,108	8,347	7,053	114,508	(114,508)	—
收入總額	<u>5,753,847</u>	<u>2,545,478</u>	<u>1,124,780</u>	<u>639,506</u>	<u>10,063,611</u>	<u>(114,508)</u>	<u>9,949,10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319,825</u>	<u>53,930</u>	<u>(135,986)</u>	<u>149,206</u>	<u>1,386,975</u>	<u>—</u>	<u>1,386,975</u>
未分配收入							7,720
未分配開支							<u>(214,717)</u>
經營溢利							1,179,978
財務費用							(72,5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4,228</u>
除稅前溢利							<u>1,247,62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確認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註冊國家)	8,164,521	7,099,136
其它亞洲地區	1,134,235	1,361,914
美洲(附註)	790,634	664,579
歐洲	711,190	665,940
其它	154,497	157,534
	10,955,077	9,949,103

附註：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美國(「美國」)銷售製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總收益超過1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1,232	65,1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附註24)	3,126	7,404
	54,358	72,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員工成本總額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它收入/其它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31)

利息收入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租金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919,282	826,7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04	99,455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3,187	128,246
員工成本總額	<u>1,079,173</u>	<u>1,054,43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850	11,5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19	14,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75,043</u>	<u>630,53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10,212</u>	<u>656,332</u>
核數師酬金	3,600	3,7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它收入/其它費用)	(3,402)	11,50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31)	(85,547)	(139,179)
利息收入	(7,852)	(5,994)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7,342)	15,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8	(17,506)
租金開支	31,268	15,4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83	190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u>307,223</u>	<u>212,46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遞延稅項(附註3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0,781	224,395
<u>32,422</u>	<u>49,775</u>
333,203	274,170
<u>3,950</u>	<u>(15,846)</u>
<u><u>337,153</u></u>	<u><u>258,324</u></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1,847,000港元。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載於附註40)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21,484	1,247,62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405,371	311,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11)	(44,5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78	82,5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7)	3,5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8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65	49,12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抵免及減免之影響	(203,775)	(166,643)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31,166	24,300
本年度稅項開支	337,153	258,324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1.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20名(二零一三年：17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蔡東鳳	馮振英	羅健文	潘高東	趙令歡	王順德	王偉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成	李麗士	陳兆強	王波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張發廷	盧蔚琳	于金明	陳士林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60	60	350	250	80	—	—	—	—	70	47	47	1,324	
薪金及其它福利	4,365	797	2,046	795	—	—	798	798	789	793	—	—	—	—	—	—	—	—	—	—	—	11,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55	189	55	—	—	55	55	55	56	—	—	—	—	—	—	—	—	—	—	—	92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28,366	1,064	1,064	3,546	—	—	5,318	3,546	1,064	1,064	—	—	—	—	—	—	—	—	—	—	—	45,032
酬金總額	33,195	1,976	3,359	4,456	—	—	6,231	4,459	1,977	1,973	350	250	80	—	—	—	—	70	47	47	58,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蔡東晨 千港元 (主席兼 行政總裁)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王懷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王振綱 千港元	王金成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王波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張發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5	300	150	66	66	66	66	66	1,235
薪金及其它福利	4,264	760	1,948	760	—	—	760	760	760	760	—	—	—	—	—	—	—	10,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	50	180	50	—	—	50	50	50	50	—	—	—	—	—	—	—	914
績效獎金(附註(i))	6,500	—	2,000	—	—	—	—	—	—	—	—	—	—	—	—	—	—	8,50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68,397	2,565	2,565	8,550	—	—	12,824	8,550	2,565	2,565	—	—	—	—	—	—	—	108,581
酬金總額	79,655	3,435	6,753	9,420	—	—	13,694	9,420	3,435	3,410	300	150	66	66	66	66	66	130,00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ii) 霍振興先生及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郭世昌先生及張發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一三年：5名)董事及高級職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68,446	972,75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8,018	5,562,18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3)	—	317,247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59,66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67,682	5,879,433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8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已派付 — 10港仙)	472,641	382,542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2,050	3,388,303	110,035	27,611	521,583	6,519,582
匯兌調整	57,675	82,551	3,072	689	12,368	156,355
添置	7,824	104,714	6,643	3,505	368,481	491,1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9)	13,114	8,362	2,606	—	96,232	120,314
轉撥	127,064	354,230	14,337	—	(495,631)	—
出售/撤銷	—	(113,636)	(243)	(1,626)	—	(115,5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595,006)	(712,015)	(3,681)	(3,333)	(44,632)	(1,358,6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721	3,112,509	132,769	26,846	458,401	5,813,246
匯兌調整	(55,920)	(84,226)	(3,753)	(690)	(11,244)	(155,833)
添置	12,663	148,128	9,471	824	705,461	876,547
轉撥	296,434	417,807	1,288	4,693	(720,222)	—
出售/撤銷	(2,120)	(30,786)	(1,648)	(4,000)	—	(38,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41,648)	(54,179)	(386)	(2,477)	—	(98,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130	3,509,253	137,741	25,196	432,396	6,396,71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238	260,684	10,592	1,696	—	385,210
匯兌調整	4,694	11,209	648	157	—	16,708
年內撥備	148,641	441,567	29,868	10,454	—	630,530
出售時撤銷/撤銷	—	(69,088)	(217)	(1,247)	—	(70,5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40)	(27,024)	(80,267)	(1,422)	(1,108)	—	(109,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49	564,105	39,469	9,952	—	852,075
匯兌調整	(7,645)	(18,645)	(1,532)	(328)	—	(28,150)
年內撥備	134,975	397,616	32,674	9,778	—	575,043
出售時撤銷/撤銷	(891)	(23,943)	(1,266)	(3,530)	—	(29,6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40)	(5,344)	(14,201)	(385)	(1,779)	—	(21,7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44	904,932	68,960	14,093	—	1,347,6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486	2,604,321	68,781	11,103	432,396	5,049,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172	2,548,404	93,300	16,894	458,401	4,961,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163,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40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樓宇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有關樓宇並無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3	1,005	2,408
添置	78	—	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	1,005	2,48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3	1,005	2,388
年內撥備	18	—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1,401	1,005	2,406
	22	—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	1,005	2,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	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	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相關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4,928	16,909
498,522	547,754
513,450	564,663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17.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716
匯兌調整	3,2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22,4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8
匯兌調整	(3,3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意集團	102,717	105,350
百克集團(定義見附註39)	22,343	23,088
	125,060	128,4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之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用作貼現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2%及18%(二零一三年：12%及19%)。二者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過往趨勢推算。計算兩者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其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37	28,611	30,648
匯兌調整	1,293	898	2,191
添置	—	17,315	17,3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9)	96,725	—	96,7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1,232)	(1,232)
	<u>100,055</u>	<u>45,592</u>	<u>145,6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5	45,592	145,647
匯兌調整	(2,501)	(1,170)	(3,671)
添置	—	6,539	6,539
	<u>97,554</u>	<u>50,961</u>	<u>148,51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54	50,961	148,515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	7,176	7,502
匯兌調整	52	203	255
年內撥備	3,421	8,104	11,52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	(1,232)	(1,232)
	<u>3,799</u>	<u>14,251</u>	<u>18,0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	14,251	18,050
匯兌調整	(218)	(456)	(674)
年內撥備	9,851	9,999	19,850
	<u>13,432</u>	<u>23,794</u>	<u>37,2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2	23,794	37,2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22	27,167	111,2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256</u>	<u>31,341</u>	<u>127,5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它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或向第三方收購技術及配方之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利	3至10年
開發成本	5至10年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40)	56,362	—
分佔收購後溢利	375	—
匯兌調整	(5)	—
	<u>56,73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註冊資本之4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出售其2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0)。四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自上述出售起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63,109</u>
非流動資產	<u>99,306</u>
流動負債	<u>120,586</u>
非流動負債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51,863
本年度溢利	936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24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四平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平資產淨值	141,829
本集團於四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本集團於四平權益之賬面值	56,732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36,495	36,495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438)	(18,026)
匯兌調整	(890)	(431)
	18,167	18,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及投票權之50%。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維生素B12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代表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4,979	117,679
非流動資產	146,199	179,900
流動負債	236,149	251,195
非流動負債	8,695	10,30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9	21,83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91,250	57,692
收入	364,356	294,4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75	(28,090)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917)	(67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8	(28,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3,961</u>	<u>31,296</u>
利息收入	<u>72</u>	<u>78</u>
財務費用	<u>4,084</u>	<u>6,342</u>
所得稅開支	<u>1,372</u>	<u>2,708</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榮資產淨值	<u>36,334</u>	<u>36,076</u>
本集團於華榮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	<u>18,167</u>	<u>18,038</u>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321,479</u>	<u>399,989</u>
在製品	<u>159,909</u>	<u>204,011</u>
產成品	<u>1,324,361</u>	<u>1,251,188</u>
	<u>1,805,749</u>	<u>1,855,1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9,086	1,720,828
減：呆賬撥備	(4,395)	(1,588)
	<u>1,694,691</u>	<u>1,719,240</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83,695	126,911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93	28,942
其它可收回稅項	28,672	62,879
其它	59,561	91,989
	<u>2,006,712</u>	<u>2,029,96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79,654	1,484,861
91至180日	210,236	174,391
181至365日	4,801	11,377
365日以上	—	48,611
	<u>1,694,691</u>	<u>1,719,240</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下述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之金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級，亦無合法權利將之與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 至 180 日	210,236	174,391
181 至 365 日	4,801	11,377
365 日以上	—	48,611
	<u>215,037</u>	<u>234,379</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88	1,361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3	190
匯兌調整	(76)	37
年末結餘	<u>4,395</u>	<u>1,5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26,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5,623,000港元)。

2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交易。年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石藥公司(附註c)，及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石藥公司集團」)	購買藥品	387,525	276,796
	銷售藥品	203,564	257,570
	租金開支	16,622	9,602
	購買蒸氣	13,273	—
	倉庫服務收入	13,079	—
		633,063	544,568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92,471	77,284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26,483	47,607
	— 其它應付款項—即期(附註b)	277,894	468,425
	— 應付股息	—	6,754
		396,848	598,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公司(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四平非控 股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 不再為關聯人士)	銷售產成品	143,552	120,769
	應收廣東立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不適用	44,853
總計	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92,471	122,137
	— 應付貿易賬款	26,483	47,607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b)	277,894	468,425
	— 應付股息	—	6,754
本公司			
石藥公司集團	應付石藥公司集團結餘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b)	279,637	292,4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向中國多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令本集團獲授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8,997	10,407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50,691	47,138
	銷售原材料	4,059	7,220
	銷售其它	—	215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a)	76,450	91,519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	2,007

(iii)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平	購買原材料	4,430	—
	應付四平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576	—

附註：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呈列為流動負債下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採用可比長期借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14,64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作一項資本出資。年內，結餘已全數償還，而來自石藥公司之貸款之估算利息約3,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財務費用。
- 石藥公司為Massive To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ssive Top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514	20,507
退休後福利	924	91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45,032	108,581
	58,470	130,002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359,6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43,000港元)未能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外，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26.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1%(二零一三年：0.01%至1.6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融資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後解除質押。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4,515	90,249	18,612	68,202
美元	44,074	52,244	4,567	4,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5,617	935,534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373,342	280,999
其它應付稅項	53,984	37,313
應付運費及公用服務費	28,430	27,72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01,792	548,376
政府補助(附註31)	88,596	182,235
應付員工福利	131,792	141,077
應付銷售開支	60,260	73,000
訴訟撥備(附註41)	783	45,999
其他	35,130	30,939
	2,329,726	2,303,199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3,652	658,963
91至180日	104,716	78,391
超過180日	147,249	198,180
	955,617	935,534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28.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609,000	572,000	609,000	572,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37,120	101,400	237,120	101,4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7,250	487,180	—	—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62,500	179,486	—	—
	<u>1,225,870</u>	<u>1,340,066</u>	<u>846,120</u>	<u>673,400</u>
以上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24,070	659,946	244,320	203,2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1,800	383,120	491,800	173,1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0,000	297,000	110,000	297,000
	<u>1,225,870</u>	<u>1,340,066</u>	<u>846,120</u>	<u>673,40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624,070)</u>	<u>(659,946)</u>	<u>(244,320)</u>	<u>(203,280)</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601,800</u>	<u>680,120</u>	<u>601,800</u>	<u>470,120</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8% 至 2.98%	1.78% 至 3.13%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65% 至 3.17%	2.98% 至 3.23%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6.15% 至 6.4%	4.2% 至 6.56%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25% 至 6.0%	3.25% 至 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無抵押銀行貸款(續)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09,000	572,000	609,000	572,000
美元	237,120	101,400	237,120	101,4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80,000	150,000	180,000	150,000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156,000	—	156,000
	180,000	306,000	180,000	306,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提供擔保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30.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922	43,071
遞延稅項負債	(29,645)	(33,117)
	5,277	9,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60	(25,347)	(907)	37,396	33	(27,882)	10,8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4	4,091	155	(14,655)	(34)	25,475	15,8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5,050	1,171	(13,754)	—	—	(7,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2,984)	(3,151)	(3,017)	—	—	(9,152)
匯兌調整	686	(579)	(48)	535	1	(655)	(60)
	<u>29,060</u>	<u>(19,769)</u>	<u>(2,780)</u>	<u>6,505</u>	<u>—</u>	<u>(3,062)</u>	<u>9,9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0	(19,769)	(2,780)	6,505	—	(3,062)	9,9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05	4,648	290	(12,549)	—	1,256	(3,9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852)	384	—	—	—	(468)
匯兌調整	(756)	436	66	(5)	—	—	(259)
	<u>30,709</u>	<u>(15,537)</u>	<u>(2,040)</u>	<u>(6,049)</u>	<u>—</u>	<u>(1,806)</u>	<u>5,27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09	(15,537)	(2,040)	(6,049)	—	(1,806)	5,27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5,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25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前的不同日期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38,896	38,896
二零一七年	196,363	196,363
二零一八年	110,258	—
	<u>345,517</u>	<u>235,2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股息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投資者，而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惟以彼等源自中國之股息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派付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371,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3,201,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31. 政府補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7的其它應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8,030	6,467
— 其它補貼(附註b)	80,566	175,768
	88,596	182,235
非即期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15,761	52,059
	204,357	234,294

附註：

- 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2,000港元)。
- 政府提供的其它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補助附帶之條件，而根據合約條款，該等補助可予退還，故相關金額作為應付款項入賬。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8,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7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725,421,698	272,542
於下列日期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100,000,000	11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1,760,934,973	176,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56,671	558,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附註)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21,661,732	561,0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8,018,403	9,819,73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所有股份，棄用面(票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公司由發行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其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17,242	561,041	6,278,283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a)	<u>(5,717,242)</u>	<u>—</u>	<u>(5,717,2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1,041	561,041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b)	<u>—</u>	<u>(561,041)</u>	<u>(561,0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1,100,000,000股及1,760,934,973股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2.15港元調整為每股2.085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諮詢人。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均在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範圍內)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行使已向及將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間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 港元
行使價	3.98 港元
預期年期	7.5 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收益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年內，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53,18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46,000 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兩個年度內概無其它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 150,000,000 份(二零一三年：150,000,000 份)。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39,183	9,813,085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8,906	835	6,278,283	—	388,261	9,936,2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82,542)	(382,542)
本年度溢利	—	—	—	—	599,046	599,0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5,431,148	—	(5,717,242)	—	—	(286,0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128,246	—	128,2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54	835	561,041	128,246	604,765	9,994,94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472,641)	(472,641)
本年度溢利	—	—	—	—	473,287	473,287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561,041)	—	—	(561,04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53,187	—	53,1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 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	(8,700,054)	—	—	—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35</u>	<u>—</u>	<u>181,433</u>	<u>605,411</u>	<u>787,679</u>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倉庫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u>31,268</u>	<u>15,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62	23,551	2,430	2,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32	38,965	2,937	8,000
超過五年	5,931	—	—	—
	<u>52,725</u>	<u>62,516</u>	<u>5,367</u>	<u>10,28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固定，租期平均為四年。

38.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其它承擔(附註)	410,416 154,295	312,326 104,367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發項目產生之承擔。

於兩個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資本及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訂立協議，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煙台」)及其擁有94.16%權益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山東」)(統稱「百克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相等於約133,858,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8,508,000港元。百克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腫瘤藥物，收購之目的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及產品組合。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3,858

收購相關成本約177,000港元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14
預付租賃款項	20,092
無形資產	96,725
存貨	9,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242
應收票據	3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9,338)
遞延稅項負債	(7,533)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116,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0,24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約為29,59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9,35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地段之最近市價)及收入法估計。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33,858
加：非控股權益(於百克山東之5.84%權益)	5,05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6,438)</u>
	<u>22,477</u>

收購百克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已支付之業務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涉及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重整百克集團職員所帶來裨益之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於百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百克集團已確認資產淨值之金額計量，金額約為5,057,000港元。

收購百克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3,85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5,931)</u>
	<u>127,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克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四平之20%股權(緊接該項交易前，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失去對四平之控制權，年內該項出售錄得收益511,000港元。

於本次出售完成後，四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四平剩餘之40%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後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等於約364,557,000港元)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潤(內蒙古)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中潤(內蒙古)集團之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9,000港元)出售其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信匯集團」)之90%股權。

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原料藥及頭孢類中間體(計入附註7所披露之抗生素分類)。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其它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抗生素產品，故該業務未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兩個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中潤 (內蒙古) 集團 千港元	天津 信匯集團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27,500	364,557	151,899	516,456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81	1,059,463	189,383	1,248,846
預付租賃款項	21,970	11,790	27,535	39,325
存貨	38,359	191,383	55,769	247,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6,056	523,878	53,903	577,781
應收票據	46,016	77,171	2,886	80,057
可收回稅項	64	—	2,332	2,332
遞延稅項資產	468	6,407	2,745	9,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329	3,165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9	88,792	43,627	132,4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20,280)	(1,632,986)	(234,469)	(1,867,455)
應付票據	—	(37,721)	—	(37,721)
稅項負債	(738)	(365)	—	(3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37,500)	(37,975)	(15,823)	(53,798)
已售淨資產	140,905	256,166	131,053	387,21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分別約為887,845,000港元及177,886,000港元，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現金代價	27,500	516,456
分類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公平值(附註 19)	56,362	—
已售淨資產	(140,905)	(387,219)
非控股權益	57,554	24,991
	<u>511</u>	<u>154,22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500	516,456
減：已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9)	(132,419)
	<u>17,991</u>	<u>384,037</u>

兩個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有關出口維生素C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訴訟詳情及往年進展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其餘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訴訟撥備指剩餘未支付和解款項(所有和解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相關法律費用，已計入其它應付款項(附註27)。

4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106,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55,000港元)，其中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000港元)乃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維生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河北中諾藥業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906,300,3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家莊中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新成立)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四平(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9,529,435元	40	40	—	2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優金(附註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000,000美元	100	78.57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9	99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貿易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000,000元	50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8.69	98.69	生產及銷售藥品
華盛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歐意國際製藥」)(附註c)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暫無業務
百克煙台(附註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23,000,000元	68.61	30	31.39	70	投資及持有物業
百克山東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1,547,580元	—	—	94.16	94.16	生產及銷售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285,75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藥品研發服務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加納	有限責任公司	437,400加納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四平之20%股權，四平於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於收購優金之額外股權後，於優金之股權由78.57%增至1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歐意國際製藥暫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散。
- 年內，本公司向百克煙台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3,000,000元，故持有百克煙台68.61%之直接股權。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故並無呈列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757,586	2,407,445	4,146,444	9,949,103	10,955,077
銷售成本	(1,038,193)	(1,370,535)	(2,341,104)	(6,816,042)	(6,767,724)
毛利	719,393	1,036,910	1,805,340	3,133,061	4,187,353
其它收入	23,437	28,010	38,693	211,402	134,5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4,677)	(452,844)	(757,297)	(1,300,739)	(1,788,032)
行政費用	(139,368)	(138,325)	(235,363)	(620,291)	(551,697)
其它費用	(40,131)	(31,140)	(87,797)	(243,455)	(307,814)
經營溢利	228,654	442,611	763,576	1,179,978	1,674,368
財務費用	(12,336)	(21,705)	(60,090)	(72,537)	(54,358)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375
— 一間合營企業	—	—	(3,981)	(14,045)	5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54,228	511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15,445)	(17,676)	(5,130)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4,858	14,908	18,485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222,739)	—	—
議價購買收益	—	—	1,810,702	—	—
除稅前溢利	205,731	418,138	2,300,823	1,247,624	1,621,484
所得稅開支	(30,999)	(60,964)	(131,975)	(258,324)	(337,153)
本年度溢利	<u>174,732</u>	<u>357,174</u>	<u>2,168,848</u>	<u>989,300</u>	<u>1,284,33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229	355,411	2,162,235	972,751	1,268,446
非控股權益	503	1,763	6,613	16,549	15,885
	<u>174,732</u>	<u>357,174</u>	<u>2,168,848</u>	<u>989,300</u>	<u>1,284,331</u>
	港仙 (附註)	港仙 (附註)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7.78</u>	<u>17.49</u>	<u>21.4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52.04</u>	<u>16.54</u>	<u>21.26</u>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758,229	2,408,914	13,698,711	12,200,547	12,501,230
總負債	(1,084,997)	(1,447,962)	(6,934,966)	(4,603,747)	(4,349,702)
資產淨值	<u>673,232</u>	<u>960,952</u>	<u>6,763,745</u>	<u>7,596,800</u>	<u>8,151,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3,293	949,379	6,586,760	7,452,620	8,079,154
非控股權益	<u>9,939</u>	<u>11,573</u>	<u>176,985</u>	<u>144,180</u>	<u>72,374</u>
權益總額	<u>673,232</u>	<u>960,952</u>	<u>6,763,745</u>	<u>7,596,800</u>	<u>8,151,528</u>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收購事項之通函。有關概要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當前之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